

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指派陈臻、陈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

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3. 鱼跃有限公司：指股份公司的前身江苏鱼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 鱼跃科技：指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深圳世方联：指深圳市世方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真木君洋：指丹阳真木君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 上海鱼跃: 指上海鱼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 天津国健: 指天津国健医疗设备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9. 丹析鱼跃: 指丹阳市丹析鱼跃纺织有限公司。
10. A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1. 元: 指人民币元。
12.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该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 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股份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 (四)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系由鱼跃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并于2007年6月28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2101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前身鱼跃有限公司已经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迄今为止，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股份公司符合《证券法》所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07SHA1002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07SHA1002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700万元，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3,000万元。
- 5. 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一般条件

A. 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系由鱼跃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以1:0.68704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鱼跃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和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B.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

行账户的情形。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有其他严重缺陷。

C.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已经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07SHA1002-1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

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有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 (2)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或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 (4) 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6) 发行人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07SHA1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07SHA1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D. 财务会计
1.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07SHA1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并无任何现金流量异常情况，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07SHA100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经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5.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07SHA1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所列的财务要求：
 -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7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4) 截至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外无其他无形资产；
 - (5) 截至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亦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的情形。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具体体现如下：
 - (1) 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07SHA1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 (4)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07SHA1002号《审计报告》所列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E.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超轻微氧气阀技术改造项目”、“医用分子筛制氧机技术改造项目”、“小型机电一体化医疗器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手动及电动轮椅车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均属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
2.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拟定《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专门账户。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吴光明、吴群、束美珍、宋久光、鱼跃科技和深圳世方联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鱼跃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于2007年5月15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

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其股东单位；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股份公司具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并依法独立纳税。本所律所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鱼跃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原鱼跃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债权债务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商标、专利及北京市西城区一处房产及其附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尚在办理外，股份公司承继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

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股份公司的前身鱼跃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8 年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前身鱼跃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均未转让，故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声明，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实业投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鱼跃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07SHA10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在现行法律、法规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的规定，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鱼跃科技，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60% 的股份而成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光明先生目前持有鱼跃科技 95.7% 的股权，为鱼跃科技的控股股东，且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7.61% 的股权，因此成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吴群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15.24%的股权，吴光明与吴群系父子关系。

3. 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真木君洋和上海鱼跃均为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而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天津国健和丹祈鱼跃均为股份公司之参股公司，而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

(1) 江苏英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和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因系鱼跃科技的控股子公司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 冷美华，因与吴光明系夫妻关系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江苏和美置业有限公司，因吴群持有其 60%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丹阳市医用器具厂，因吴光明的配偶冷美华担任该厂厂长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现存的重大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及其前身鱼跃有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物资采购、产品销售、股权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拆借的资金亦已收回，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股份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截至目前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吴光明、吴群和鱼跃科技已向股份公司出具《非竞争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拥有 3 宗总面积为 209,334.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同时拥有 3 处总面积为 66,174.2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股份公司, 已就其中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 2 处房屋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并正在办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的 1 处房产及其附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名称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股份公司办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的 1 处房产及其附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前身鱼跃有限公司拥有“”、“”、“”、“”等 9 项商标, 并拥有 9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上述商标系鱼跃有限公司以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 专利系鱼跃有限公司以申请方式取得,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根据相关商标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受理证明, 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将该等商标注册人和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名称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2007 年 6 月 29 日, 吴光明与股份公司签订一份《赠与协议》, 将其拥有的四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赠与股份公司, 根据相关商标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受理证明, 该等四项专利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权属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拥有真木君洋 70%的股权, 上海鱼跃 100%的股权, 丹祈鱼跃 25%的股权和天津国健 35%的股权, 该等股份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均依法具有法人资格。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07SHA1002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值为 60,636,497.69 元,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任何担保, 股份公司对上述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股份公司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面积为 51.37 平方米的一套房屋以及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鱼跃租赁的位于上海市面积为 99.04 平方米的一套房屋外, 不存在股份公司租赁其他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情况, 上述租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 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股份公司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可能的潜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同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 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应收、应付款项, 股份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除股份公司关联方江苏英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两笔各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和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6,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外, 股份公司关联方未向股份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07SHA1002 号《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对本所所作的说明,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除了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真木君洋对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50 万元的借款不符合有关金融法规的规定以外, 股份公司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 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 股份公司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

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除本次发行外, 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5年3月18日, 鱼跃有限公司和江苏英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卖方”)与 Access Point Medical LLC.(以下称“买方”)签订一份《协议》, 根据该协议, 买方向卖方购买且卖方应向买方出售和交付卖方拥有的特定型号和规格的轮椅车、手杖等耐用医疗设备产品(“DME”)的资产、生产 DME 的业务和 DME 出口业务(DME 资产、生产和出口 DME 的业务统称为“DME 业务”), DME 业务的购买价格为 1,000 万美元。鱼跃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江苏英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分别审议同意了前述交易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交易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制定后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起草和修订, 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 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 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并已获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主导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和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九名董事、三名监事和六名高级管理人员自当选以来未发生过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有三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有关规定。待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独立董事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培训。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丹阳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真木君洋、上海鱼跃最近三年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94)财税字第060号《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供残疾人专用的轮椅免征增值税。江苏省丹阳市国家税务局于2006年7月25日向股份公司前身鱼跃有限公司下发了(丹阳)国税惠认字[2006]第14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 同意股份公司生产的手动轮椅车直接免征增值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生产的手动轮椅车免征增值税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镇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给股份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鱼跃有限公司编号为镇国税退字 D181 号的《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和股份公司办理的出口企业退税登记, 股份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股份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 塑料制坛、瓶及类似品为 13%; (2) 轮椅、褥垫等为 13%; (3) 听诊器、制氧机等为 17%。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真木君洋系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真木君洋减按 24%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所律师认为, 真木君洋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根据丹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真木君洋、上海鱼跃最近三年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丹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丹政发(2006)2号《关于对鱼跃有限公司技术改造进行财政补贴的通知》, 鱼跃有限公司因为在2005年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技术改造, 创造了较高的经济效益, 超声雾化器、汞柱式血压计

等产品的营业收入和税收都有较大幅度增长，符合丹阳市关于老企业“挖潜改造”财政补贴政策，故丹阳市人民政府决定给予鱼跃有限公司468万元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身鱼跃有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 (一) 根据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9月3日出具的丹环管[2007]14号《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环保法情况的函》，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年来均能遵守国家与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从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的“超轻微氧气阀技术改造项目”、“医用分子筛制氧机技术改造项目”、“小型机电一体化医疗器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手动及电动轮椅车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经该局审批同意建设。
- (二)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表，此次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超轻微氧气阀技术改造项目”、“医用分子筛制氧机技术改造项目”、“小型机电一体化医疗器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手动及电动轮椅车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履行了相应的环保审批程序。
- (三) 根据江苏省镇江质量技术监督局、丹阳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7年8月分别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真木君洋最近三年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无任何产品质量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 超轻微氧气阀技术改造项目；
 - 2. 医用分子筛制氧机技术改造项目；
 - 3. 小型机电一体化医疗器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4. 手动及电动轮椅车技术改造项目；
 - 5.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向有权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并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同意, 准予备案。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 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同时根据鱼跃科技、吴光明和吴群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 该等股份公司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光明先生出具的保证, 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 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材料进行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规定，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股份公司已具备申请股票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陈 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